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并且在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山田林业于2014年1月17日和2014年2月24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300,000股和18,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详见2014年1月22日和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03】和【2014-011】号公告）。山田林业于2014年9月17日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解押股份总数为2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

2014年9月12日，山田林业与兴业证券签订了16,0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山田林业本次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16,0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88%，已累计质押21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72%，占公司总股份的25.02%。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